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

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0.05.12 109學年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創意與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資訊應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院「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、系圖書設備採購、教師評審之提案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3.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。
4. 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5. 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	1. 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	2. 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6. 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7. 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	1. 主席提出；
	2. 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	3. 臨時動議。
8. 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，與教師評審有關之人事案表決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9. 凡經本會議決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10. 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11.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